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38)

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佈。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約為0.133339港元）（包括適用稅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本公司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H股股息則以港元派發。有關匯率以中國人民銀行在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期前一星期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為基準（即1.00港元兌人民幣約0.974956元）。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收款代理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而有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元福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陳學儉先生、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